**签收单**

（请供应商加盖公章，返回采购代理机构，邮箱：linyan@xhtc.com.cn）

新华招标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发布的《933所区906停车场扩建和933所区902停车场改造工程更正公告（1）》我单位已收到。该通知内容清楚，字迹清晰，我单位有充分时间对相关要求做出响应，并对相关要求全部予以承认，如在响应过程中有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的损失，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并不会就此原因投诉，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